

附件一：《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收益分配原则等相关事项也相应变更。具体说明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